

证券代码：301275

证券简称：汉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3,680,0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2,4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680,000 股后的 418,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87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

2、按公司现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41,872,000 元÷422,400,000 股×10 股=0.991287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0.0991287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现暂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22,400,000 股剔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

股本 419,1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917,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数、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等发生变动的，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增加至 3,68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22,40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3,680,000 股，本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 418,720,000 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680,000.00 股后的 418,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80,000 股，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99	侯世国
2	08*****621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
3	08*****875	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66	嘉兴市汉朔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67	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2、根据公司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3、公司将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41,872,000元÷422,400,000股×10股=0.99128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0.0991287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七、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5号瑞普大厦C座1803
- 3、咨询联系人：张可卉
- 4、咨询电话：010-84938117
- 5、咨询邮箱：dm@hanshow.com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